

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水利局

文件

景财农指〔2024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的通知

市城防管理调度中心，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（农水局）：

为支持做好防汛救灾相关工作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4〕34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4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市本级及县区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3 水利”，下达县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为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加强防汛救灾资金管理要求，支持做好“防大汛 抢大险 救大灾”



各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市城防管理调度中心及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、水利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在收到资金文件后3日内分解下达资金，并将文件抄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。

二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。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强化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，抓紧做好防汛救灾等相关工作，努力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。

三、提升资金使用质效。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严格按照要求填报《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于2024年7月24日前报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备案，绩效目标填报要与防汛救灾等相关工作对应，与投入金额相匹配，清晰反映水利救灾资金的使用效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应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升资金使用质效。

附件：1. 2024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2. 2024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省水利厅

景德镇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2日印发



附件 1

2024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指标金额
	合计	575
一	市本级（城防管理调度中心）	270
二	各县（市）区	
（一）	乐平市	200
（二）	浮梁县	70
（三）	昌江区	25
（四）	珠山区	10



附件 2

2024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
绩效目标申报表（市县）
（2024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利救灾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水利厅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市级财政部门	景德镇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景德镇市水利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575 万元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575 万元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 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台风、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的预防、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。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(处)	
			水库 (水电站) 水毁修复数量 (处)	
			堤防 (护岸) 水毁修复数量 (处)	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 (处)	
			水文测站设施设备修复 (套)	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
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市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(≥ 80%)	90%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——



		社会效益 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 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——
		生态效益 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 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可持续影响指 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 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(≥*)	90%
			服务群众满意度 (≥*)	90%

